

招標租用屯門客運碼頭

政府今日（七月九日）刊登憲報，就租用屯門客運碼頭以營辦跨境載客渡輪服務，進行招標。

海事處發言人表示，由於屯門客運碼頭現行的租賃協議將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屆滿，政府決定招標營辦碼頭，新協議為期七年。

新的租賃協議主要內容如下：

一、政府將提供營辦碼頭所需的支援服務，例如入境、海關、警務、海事管制及港口衛生服務；

二、中標者將負責：

（甲）每月向政府繳付租金，每年累計不少於二千七百九十萬元；

（乙）更換及維修有關政府部門在碼頭運作所需的系統、設備及傢具等非經常項目；

（丙）支付在碼頭運作所需公用設施的費用；及

（丁）碼頭的維修保養及一般管理工作；

三、中標者必須每周營辦最少十四趟來回屯門客運碼頭和澳門的航班，並選擇提供服務往來珠三角範圍的內地城市；

四、中標者必須在租賃協議生效起計三個月內開始提供服務；及

五、若有地方可供使用，而事前又獲政府批准，中標者可以把政府指定的碼頭地方、使用泊位時段、廣告位及商舖（如有的話）及行李處理服務（如有的話）分租，並保留分租所得的費用。如果碼頭設有免稅店，所得收入會由政府與中標者攤分。

發言人表示：「我們準備在二〇一〇年底前與中標者簽署租賃協議。」

「如所有籌備工作順利完成，碼頭可根據新的租賃協議在二〇一一年初開

始營辦。」

招標文件可以於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海事處總部2121室櫃檯索取。截標日期和時間是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日（星期五）中午十二時正。如有查詢，可致電二五四七 四〇二六或傳真至二五五九 四九七六。

完

2010年7月9日（星期五）

香港時間11時00分